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师范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师范大学学习认知与神经科学实验室提升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糖水偏好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苏赛昂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74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1.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小动物跑步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苏赛昂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74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1.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睡眠剥夺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苏赛昂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74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1.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体视显微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3人，营业收入为157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51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生物安全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3人，营业收入为19036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383.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

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6. 微量移液器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艾本德(上海)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75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0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： 新疆中新博远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年 06月 14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